

## 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 出口及再出口瀕危物種指引

凡在本港進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瀕危動植物物種，不論屬活體的、死體的、其部分或衍生物，均受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（該條例）的許可證制度管制。該條例乃為履行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（簡稱《公約》）之規定而制訂。《公約》旨在保護瀕危物種，防止牠們因國際貿易而遭到過度利用。這些列明物種列載於該條例附表 1 的附錄內。

### 出口及再出口列明物種的許可證要求

出口原產香港的列明物種，必須事先獲得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發出的出口許可證。從香港再出口之前已進口香港的列明物種，則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發出的再出口許可證。每張許可證可包含多於一個物種，但只限用於同一批貨物。出口/再出口許可證發出前不應安排付運或運送。

### 申請出口及再出口許可證

申領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，必須以傳真、郵寄、電子表格或親身向漁護署遞交以下文件：

- 已填妥的申請表(AF244)，申請表可向漁護署索取，或於漁護署網頁下載
- 出口：證明有關列明物種的標本及乃按照《公約》及本港法例的有關規定而獲得的證明文件(例如：證明該物種是人工繁殖或人工培植的文件、漁護署發出的管有許可證之副本)
- 再出口：相關的《公約》證明文件之副本(例如：先前出口地之《公約》管理機構\*發出的《公約》出口或再出口准許證之副本或本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之副本)
- 其他證明由進口商/供應商、其後商家以至出口商之所有交易過程的有關文件(如發票)。

處理許可證的申請一般需時兩個工作天，但本署不一定發出有關的許可證。出口及再出口瀕危物種許可證的費用為每張\$160。

### 出口貨物的查驗

所有出口或再出口列明物種都必須在離港前經獲授權人員查驗。出口商應：

- 最少兩個工作天前聯絡本署預約查檢（請致電 2150 6986）
- 於查驗時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及交出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之副本，並出示發票、裝箱清單及其他相關裝運單據

在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標本並和出口/再出口許可證的細節核對無誤後，有關貨物才可合法出口或再出口。

### 查詢及申領許可證

傳真: 2376 3749  
網址: [www.cites.org.hk](http://www.cites.org.hk)

電話: 2150 6973  
地址: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

電郵: [hk\\_cites@afcd.gov.hk](mailto:hk_cites@afcd.gov.hk)

### 警告

- 如非按照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的規定而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列明物種，均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- 違反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違法，許可證可能會被取消，一經定罪，持證人可被罰款港幣 5 萬元。
- 持證人不會因持有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發出的許可證而獲豁免遵守其他法例的條文。

\*《公約》締約國的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的聯絡方法可瀏覽《公約》網址: [www.cites.org](http://www.cites.org)。